

部级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

(煤炭工业部 1997 年 12 月 17 日发布 煤基字[1997]第 619 号)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 1996 年 - 2010 年》和《煤炭工业质量振兴实施计划 1996 年 - 2010 年》，规范部级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工作，鼓励施工企业加强管理、争创一流工程，促进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的提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部级优质工程是在经过质量认证达到优良等级的工程中评选出的煤炭系统优秀工程。

第三条 部级优质工程包括矿建、土建、安装三类工程，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部级优质工程由工程施工企业自愿申报。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工程施工企业填写《煤炭工业部优质工程申报表》（表式见附件）；

二、工程质量监督站（中心站）填写工程质量认证意见；

三、工程使用单位填写对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等方面的意见；

四、按施工企业隶属关系由煤炭工业管理局、省（区）煤炭工业厅（局、公司）或部直管单位（或华晋焦煤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北京矿务局）填写审核推荐意见；

五、工程施工企业直接向部申报。

第六条 申报范围：

一、新建大、中型矿井、选煤厂等单项工程；

二、有较大规模的主要单位工程或含有主要单位工程的由若干单位工程组成的一组相关工程；

三、建安工作量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质量特别优良的工程。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工程已列入有关主管部门的建设计划；

二、工程设计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工程经过工程质量监督站（中心站）认证达到优良等级。

若申报单项工程还需通过立项批准单位或其授权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四、申报的矿建或土建单位工程所对应的安装部分同时达到优良等级；申报的安装工程所对应的矿建或土建部分同时达到优良等级；

五、申报的单项工程，其单位工程全部合格，且单位工程优良品率在 50%以上；申报的一组相关工程，其单位工程全部合格，主要单位工程全部达到优良等级；

六、申报的单位工程和一组相关工程在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申报的单项工程在施工中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按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质量事故划分标准）；

七、申报的矿建单位工程和一组相关工程在施工中无死亡事故，申报的矿建单项工程在施工中无重大以上死亡事故，申报的土建工程无重伤以上事故；

八、土建工程竣工后经过一年以上的考验，矿建工程竣工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078

